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單位襄助教師聘用要點

104 年 7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2 月 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至第六點

- 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因應教學單位發展需要，訂定襄助教師聘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，得分別聘用襄助教師一人；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屬專任教師達六人以上，得聘用襄助教師一人。
- 三、各教學單位因發展需要擬聘請襄助教師時，應敘明其有無符合前點規定，簽會人事室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用之。
- 四、襄助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。
- 五、經聘用為襄助教師者，得依本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核減其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一〇四學年度實施，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修正條文溯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實施。